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漢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蘇紋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雲漢國際有限公司，因經營不善，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，並經本院准予清算人蘇紋敏就任備查在案，聲請人公司目前實際總資產僅新台幣（下同）198元，已知積欠債務高達1,628,495元，爰依破產法等規定，聲請准予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財團費用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

之一般執行程序，是依首揭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公司已於115年8月21日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有經濟部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觀諸聲請人之債務清冊，聲請人對新竹縣政府、蘇紋敏分別負有1,584,661元、43,834元之債務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參諸聲請人之資產負債表記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聲請人之資產總額僅餘198元，破產財團須優先支付破產法第95條規定之財團費用，即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，聲請人得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198元，顯無法支應本件破產程序所生費用，倘勉予准其宣告破產，徒增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即與清理債務、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有違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本件有何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